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皖01破81号之二

本院于2026年5月7日裁定受理安徽宏实光机电高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安徽中天国强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因安徽宏实光机电高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亦不具备破产重整及和解的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，本院于2026年8月7日裁定：宣告安徽宏实光机电高科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